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应抓好“三个关键点”

□ 李云鹏 翟焰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均提出,应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推行不仅有利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还能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办事效率。笔者认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应把握好“三个关键点”。

关键点之一:明确公示具体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本机关的主要职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委托执法事项;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程序;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依据、标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行政

强制实施与执行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方式等;行政征收的依据、权限、补偿标准、数额、程序等;行政征用的依据、权限、程序、补偿标准;行政给付的条件、种类、标准;行政确认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检查情况;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以及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都要依法予以公示。

关键点之二:确定公示载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遵循“谁履职,谁公示”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执法公示。首先,进一步拓

展发布公告、新闻媒体公示的渠道,将需公示、应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依法全部公示;其次,要根据公示内容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并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第三,应重点依托互联网在法定期限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并相对集中互联网公示平台,及时予以更新。有条件的部门可运用“互联网+执法公示”的思路,利用微信、手机APP工具软件等方式,实现可互动式、多渠道、多方式的执法公示,方便群众获取执法公示信息,真正达到执法公示的根本目的。

关键点之三:采取有力的公示保障措施。首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以人民群众获得感为首要目标,深刻认识行政执法公示的重要性,在工作

中做到主动、及时和正确公示相关信息;其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涵盖执法公示详细内容、具体载体、公示时限的执法公示制度;三是,结合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加快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与社会征信体系的衔接,加强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发挥制度的合力;四是,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大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执法公示工作纳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对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不具体,公示不全面、不到位、不及时,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作者单位:河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众观点

保姆进黑名单 到底该谁说了算



话题:不诚信或严重违法违规的保姆将被禁用。近日,上海市“沪联百家家政联盟信息平台”已经启用“保姆黑名单”,3名保姆因为违反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定而被列入“黑名单”。据平台发起人介绍,列入“黑名单”意味着今后信息平台的会员单位将不再雇佣这些保姆。

“保姆黑名单”不能只是公司说了算

朱永华

不能不说,现在不少行业很热衷给消费者、服务对象或有问题的员工建立“黑名单”,旅游、银行、航空、电信、移动甚至连没有被法律认可的网上信贷等等,也都有属于自己设定的“黑名单”,似乎只要把那些存在不文明行为或对自身行业存在利益危害隐患的人拉入黑名单,拒绝为其服务和消费,就能保障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如今上海连家政公司都开始有了自己的“保姆黑名单”,不难想象,有了这个先例,用不了多长时间,各地家政市场也会跟着效仿和“复制”。

平心而论,家政市场由于缺乏国家相关制度的明确规范,基本上还是处于无序发展的状态,尤其是对保姆的管理,依然还处在“放羊

状态,其乱象也让众多接受过家政服务的家庭深有感触。但很显然,将不遵守行业规则的保姆列入“黑名单”,注定不是规范家政市场的最佳选择,而且在国家规范制度缺失的情况下,所谓行业规则也不过是企业为维护自身利益和适应市场的选择,并不能替代法律规章的制约。稍微留意一下该家政行业对保姆推出的这项“黑名单”规则,甚至把叫人顶岗、向雇主索要工资或向雇主借款等,也作为纳入黑名单的条款,这不仅对保姆有失公平,甚至还有对保姆的“歧视”之嫌。不少保姆在从业中,由于心地善良和服务周到耐心,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处的俨然就是一家人。雇主一时困难拖欠乃至发自内心多给保姆薪水也是

常有的事。如果类似这样与雇主和睦相处的保姆,也按违反行规将其拉入“黑名单”,不但“黑”了保姆,“黑”了世间善良,更辱没了法规。

显然,我们否认将违反“行规”的保姆纳入“黑名单”,如此的确可以对家政市场起到一定的辅助规范作用,但任何一项行规,都不能脱离职业实际;任何“黑名单”规则,都必须符合法治规范。企业联手将自己不喜欢的对象纳入“黑名单”,既不客观,也侵犯了目标人的名誉等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一种狭隘的营销观念。事实上人们也不反对行业设置“黑名单”,对某些行业规则也能理解和认可,只是无论怎样的“黑名单”,在维护行业本身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更应当在法律上作出规范。

别把“保姆黑名单”当作万能药

袁浩

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使得职业分类越来越细,在三百六十行中,保姆早就成为不可或缺的一行。虽说社会对保姆的需求一直非常强劲,但找个好保姆却并非易事。再加之在现实当中,保姆虐待老人、儿童的事件时有发生,以至于有人惊呼,保姆不能雇、不敢雇了。加上各地家政服务准入机制不一,且施行起来随意性较大,同时又缺乏行业自律,客观上导致家政服务业的乱象长期存在。在这样的情况下,上海这家家政联盟启用“保姆黑名单”,把曾经有过不良记录的保姆列入“黑名单”,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保姆犯事的概率。

不过,在现实的保姆队伍里,违背道德、违反法律的保姆毕竟是少

数,一纸“保姆黑名单”,就把一个从业者“钉死”,恐怕有失公允。更何况,保姆也有人权,雇主对保姆的投诉也未必真实,如果没有确凿证据,似乎不宜轻易拉黑,否则人家会“反告”。再退一步讲,即使有一些劣迹斑斑的从业者被发现了,公司也未必有积极性去揭发。因为说到底,大部分家政公司手下的保姆,都是流动在社会每个角落的临时工,公司只要能赚到中介费就可以了,若保姆被拉进“黑名单”,大不了就换人换地方。

但在未来快节奏的社会生活中,家政服务无疑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如何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而形成相对成熟的发展模式,树立行业公信力,让人们能后顾无忧地将

陌生人请到家中进行家政服务。显然不能完全指望一个“保姆黑名单”,因为“保姆黑名单”并非万能药。

笔者认为,要想让保姆行业取得良性发展,还需要从整个行业发展的角度思考。比如,细分家政市场,丰富市场供给,走专业化的路线,家政公司根据市场分类对保姆进行专业培训并进行考核,提高准入门槛,把对的人放在对的位置上。同时,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考核制度,强化保姆队伍的监管追责,也是必不可少的环节。除此之外,全社会也要转变观念,尊重“家政服务”这一行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只要社会各方都能积极努力,我们的家政业就一定可以蓬勃发展起来。

有问有答

用人单位扣工资
作保证金是违法的

邯郸刘先生问:

2015年7月,我经同学介绍来到石家庄一家保安公司上班。当时也签订了两年期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试用期为两个月,工资2000元;第二个月起每月工资为2300元;每月10日前发上月工资。可到了发工资的时间也一直没发,后来被告知员工都得被扣押一个月的工资作为保证金。我就想问一下,公司这样做是否违法?

记者调查:

记者再次联系了刘先生了解情况,刘先生表示,当时签合同的时候公司也没说有保证金,工作了一个月之后该发工资了才告诉我。我也问了其他同事,他们都被扣押了一个月的工资。我找公司领导交涉了几次,竟然被告知所有人都一样,不想干了可以辞职。我就觉得公司这么做太不讲理了,所以想问一下,公司这样做我该怎么维权?

法律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收取劳动者保证金的做法是违法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用人单位将面临处罚。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报酬,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的,用人单位还需要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如果对数额等存在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整理

另一眼



近日,微博网友爆料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实验高中食堂被地上的一条红线分为两个区域,女生吃饭坐在一区,男生吃饭坐在二区,一旦坐错区域,将被巡查老师拍照并给予通报批评!随后,汝阳县实验高中校长李新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这样做是学校的内部管理的一种尝试”。

王怀申 作

他山石

江苏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

江苏省近日正式发布《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全面开征城镇污水处理费、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同时将全面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此轮调整的目的,是充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和企业转型升级。

镇级纳入征收范围,县以上标准要
提高

为确保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污染减排效益,办法要求全省全面开征建制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要满足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全面开征自备水

源用户污水处理费。

办法同时明确,今年底前,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费平均收费标准将调至1.5—2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费平均收费标准将调至1.2—1.6元/立方米;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苏南地区、其他地区分别平均不低于0.6元/立方米、0.4元/立方米征收,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红黑”企业要加价,一年为期可
调整

办法还明确,全面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充分发挥污水处理收费

费政策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促进作用。

办法规定,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按照环保部门开展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分档制定收费标准。此前,江苏省已经对企业环保信用采用五色评价,从优到劣分为绿、蓝、黄、红、黑,每年对社会发布,并陆续出台差别信贷、惩罚性电价等系列联动措施。

办法明确,对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0.6元/立方米;对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1元/立方

米;对暂不具备按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别化政策的地区仍按重污染行业污水处理费高于一般工商业1.5倍征收。

当然,一次评定为“红黑色”,并不意味着将“终身”高价,如果企业环保信用改善修复了,差别化政策可以一年为限,动态调整。每年,各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将会同财政、物价等根据环保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梳理出执行差别化收费政策的企业具体名单、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及执行起止时间;下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达到“黄色”等级以上后,停止执行

差别水价。

价格是杠杆,对排水大户影响明显
无论是价格上调还是差别化收费,目的都是通过价格杠杆,倒逼企业节能减排。据了解,此前,江苏省环保厅在南通市7个市市区已经试行差别水价联动监管机制。南通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刘华军介绍,2009年起,南通市探索实施差别水价政策,对环保信用评级为红色、黑色的企业,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分别加收0.3元、0.5元。2014年8月,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82家红色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由每立方米0.3元提至0.6元;28家黑色企业加收标准由每立方米0.5元提至1元,产生了不错的效果,尤其是对排水大户影响明显。

(杭春燕)